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卜长三：本院已受理原告邓富松与被告卜长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4011号民事判决书。简要判项：一、卜长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邓富松货款34818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.1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邓富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25元，减半收取计362.50元，由邓富松负担21.38元，由卜长三负担341.12元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